#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543330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3o52v2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3--045肥料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82557699680D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赵红卫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武江峰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武江峰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5MA0D3Y825P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耿林浩 | 12351343509130207 | BH024019 | 耿林浩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耿安静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25410 | 耿安静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3435091302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耿林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591

河南中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10万亩苹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项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叁佰万元整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4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文红 | 营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监测，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602 |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3010911280l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 | | | |
|---|---|---|---|
| 参保单位名称： |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5MA0D3Y825P |
| 单位社保编号： | 13540105654 | 经办机构名称： | 高新区 |
| 单位参保日期： | 2020年06月10日 | 单位参保状态： | 参保缴费 |
| 参保缴费人数： | 9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单位有无欠费： | 无 | 单位参保类型： | 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本单位参保日期 | [illegible] | 个人缴费基数 |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
|---|---|---|---|---|---|---|
| 1 | 张文红 | 130682197308191674 | 2016-04-01 | [illegible] | 4040.00 | 202112平202212 |
| 2 | 安怪 | 130184199104155334 | 2017-03-06 | [illegible] | 4290.90 | 202111平202212 |
| 3 | 耿林浩 | 130105198009242430X | 2010-05-[illegible] | 缴费 | 5042.88 | 202006平202212 |
| 4 | 梁伟 | 130181198909145720X | 2013-[illegible] | 缴费 | 3473.25 | 202112平202212 |
| 5 | 李英菊 | 131127199112283503 | 2019-[illegible]-01 | 缴费 | 3473.25 | 202007平202212 |
| 6 | 耿安静 | 130124199302152447 | 2021-11-04 | 缴费 | 3473.25 | 202006平202212 |
| 7 | 王子平 | 130105198001120[illegible]1X | 2021-07-01 | 缴费 | 3473.25 | 202206平202212 |
| 8 | 郭芙琳 | 130[illegible]19[illegible]6424 | 2017-08-14 | 缴费 | 3473.25 | 202006平202212 |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1月09日

业务专用章

1. 可选择打印黑白或彩色存档。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若对此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S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74496725909504l　　河北人社App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1056631343

复印件仅用于向顶新主张相关权利时方可使用，其他任何用途均无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林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09130207 ，信用编号 BH0240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耿林浩 （信用编号 BH024019 ）、 耿安静 （信用编号 BH02541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耿林浩 （身份证件号码 130105198009242 43X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承诺人(签字)：耿林浩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耿安静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4199302182441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承诺人(签字)：耿安静

2022年12月20日

# 委托书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月 7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br>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03-130682-89-02-23592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陈翔 | 联系方式 | 15176227687 |
| 建设地点 | 河北 省 定州 市 明月店 镇 赵家洼 村 | | |
| 地理坐标 | （北纬 41 度 2 分 54.245 秒，东经 118 度 43 分 19.521 秒） | | |
| 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 |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 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 | 45.肥料制造 26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7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br>面积（$m^2$） | 320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经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7 号），备案信息见附件。

**2、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序号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本项目 | 政策符合性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 |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可靠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 | 符合 |
| | 2 |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 本项目采用电能 | 符合 |
| | 3 |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 4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 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 | 符合 |
| | 5 | 所有新、改、技改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 本项目已依据环评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处于报审阶段 | 符合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 |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 | 符合 |
| | 2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 |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 符合 |

| | | | |
|---|---|---|---|
| | 施减少废气排放 | | |
| 3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气体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序号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本项目 | 政策符合性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 |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取缔类 | 符合 |
| | 2 |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整治类行业 | 符合 |
| | 3 |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 4 |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 本项目用水由村庄供水系统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 | 符合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1 |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技改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 符合 |
| | 2 |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 |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 符合 |

| | | | |
|---|---|---|---|
| | 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 | | |
| 3 |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 本项目用水由村庄供水系统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 | 符合 |
| 4 |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 本项目用水由村庄供水系统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 文件名称 | 序号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本项目 | 政策符合性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 |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房内，无新增用地 | 符合 |
| | 2 |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拟建项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和 $VOC_S$，所在车间进行防渗，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符合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 | 1 |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 | 企业目前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 | 符合 |

| | | | | |
|---|---|---|---|---|
| “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 | 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br>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案。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和衡水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政策 | 分析内容 | 企业情况 | 评估结果 |
|---|---|---|---|
| 三线一单 |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符合 |
|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符合 |

| | | | |
|---|---|---|---|
| |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类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所在明月店镇镇管控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类别 | 准入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维度 | 准入要求 | | |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 符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br>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br>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br>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 本项目属于化肥行业，不涉及含 VOCs 物料，不产生含 VOCs 废气。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 | 处理全覆盖。<br>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br>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br>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br>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br>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新型肥料制造企业。主营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等。公司生产服务于全市及周边县市一百多万农户及合作社，另外辐射河北、山东、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陕西、河南等多个省份，覆盖面广，涉及东北华北多个地区。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复混肥、8 万吨有机肥、10 万吨新型液体肥料。

为进一步提供市场占有率，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生产线用于新型水溶肥生产，本次扩建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

1、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建设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 条水溶肥料生产线 | 在液体肥料车间西侧新建一条生产线用于本项目生产，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主要包含生产设备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 | 新增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定州市明月店镇变电站提供 | 依托 |
| | 供水 | 当地管网提供 | 依托 |
| | 取暖 | 冬季生活采用电取暖。 | 依托 |
| 办公生活设施 | 办公楼 | 450m$^2$，砖混结构 | 依托 |
| | 办公室 | 120m$^2$，砖混结构 | 依托 |
| | 职工宿舍 | 150m$^2$，砖混结构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新增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和脉冲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液体肥料生产线 15 米排气筒（DA004） | 新增 |
| | 废水 | 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量，仍依托原有设施（化粪池） | 依托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基础减振 | 新增 |
| | 固废 |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 新增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水溶肥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

**表 7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能 | 性状 | 包装规格 | 备注 |
|---|---|---|---|---|---|
| 1 | 新型水溶肥料 | 10 万吨/年 | 固体 | 50kg/袋 | |

**表 8　产品质量标准**

| 项目 | 指标 |
|---|---|
| 大量元素含量 | 50 |
| 微量元素含量 | 0.5 |
| 水不溶物含量% | 5.0 |
| pH（1:250 稀释） | 3.0-7.0 |
| 水分（$H_2O$）% | 3.0 |
| A. 大量元素含量至 N、$P_2O_5$、$K_2O$ 含量之和。大量元素单一养分含量不低于 6.0%。<br>B.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锌、铁、锰、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括两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1%的单一微量元素应计入微量元素中。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升降平台 | 1 | 台 | |
| 2 | 无尘投料台 | 1 | 台 | |
| 3 | 破碎机 | 1 | 台 | |
| 4 | 混合搅拌机 | 1 | 台 | |
| 5 | 储存料仓 | 1 | 台 | |
| 6 | 包装机 | 1 | 台 | |
| 7 | 缝包机 | 1 | 台 | |
| 8 | 缝包输送机 | 1 | 台 | |
| 9 | 热合封口机 | 1 | 台 |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0。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消耗量 | 状态 | 包装规格 | 来源及运输方式 | 备注 |
|---|---|---|---|---|---|---|---|
| 1 | 尿素 | t/a | 35000 | 颗粒状 | 50kg/袋 | 外购，汽运 | |

| | | | | | | | |
|---|---|---|---|---|---|---|---|
| 2 | 磷酸二氢铵 | t/a | 30000 | 颗粒状 | 吨包 | 外购，汽运 | |
| 3 | 硫酸钾 | t/a | 35000 | 粉末状 | 50kg/袋 | 外购，汽运 | |
| 4 | 电 | kW·h/a | 30 万 | / | / | 当地供电系统 | |

尿素：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CH_4N_2O$ 或 $CO(NH_2)_2$，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也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

磷酸二氢铵：又称磷酸一铵，是一种白色的晶体，化学式为 $NH_4H_2PO_4$，加热会分解成偏磷酸铵（$NH_4PO_3$），可用氨水和磷酸反应制成，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和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在空气中稳定。温度高于熔点时分解失去氨和水，形成偏磷酸铵和磷酸和混合物。在 100℃时有小部分分解。作为肥料在作物生长期间施用磷酸铵是最适宜的，磷酸铵在土壤中呈酸性，与种子过于接近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在酸性土壤中它比普钙、硫酸铵好，在碱性土壤中也比其他肥料优越；不宜与碱性肥料混合使用，以免降低肥效。

硫酸钾：硫酸钾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K_2SO_4$，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农用硫酸钾外观多呈淡黄色，硫酸钾的吸湿性小，不易结块，物理性状良好，施用方便，是很好的水溶性钾肥，也是制作无氯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主要原料。毒理学数据：急性毒性：$LD_{50}$：4000mg/kg（大鼠经口）；4720mg/kg（兔经皮）；$LC_{50}$：940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部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员工。公司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部内部调剂解决，根据原环评，厂区用水由村庄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实施后不增加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生活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直接排入化粪池中，最终

作为发酵池的原料用于发酵工艺，配套设置渗漏液收集池及相应的收集沟槽，收集的渗漏液回用于物料配置，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仍依托原有变压器，本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 kW·h。

（3）用热及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需用热；生活办公区采暖仍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后不增加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取暖耗电量。

7、占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的液体肥料车间内，液体肥料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土建，仅在液体肥料车间内西侧安置一条生产线（新型水溶肥料）用于生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该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的产生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液体肥料车间，不涉及破土动工等基础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主要为设备进场与安装产生的噪声，夜间不施工，具有短时和可恢复的特点，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2、运营期**

工艺流程：外购尿素、磷酸二氢铵和硫酸钾等原料按照比例称重，如有结块，需经过密闭破碎机破碎，然后投料至密闭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充分混合后利用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入库待售。破碎机和包装机进料口共用一台无尘投料站，采用负压进料，减少进料粉尘排放。该工序全部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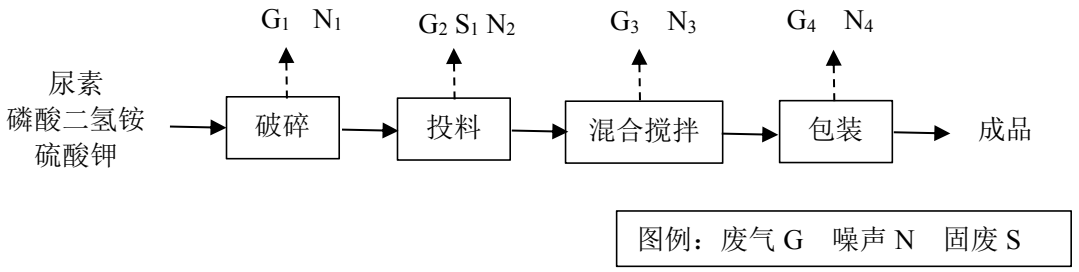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原料为粉末状或颗粒状，在破碎、投料、搅拌及包装过程产生粉尘；破碎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废包装袋。

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特征 | 措施/去向 |
|---|---|---|---|---|
| 废气 | 破碎 | 颗粒物 | 连续 | 新增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和脉冲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液体肥料生产线 15 米排气筒排放 |
| | 投料 | 颗粒物 | 连续 | |
| | 搅拌 | 颗粒物 | 连续 | |
| | 包装 | 颗粒物 | 连续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间断 | 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_5$、SS、氨氮 | 间断 | 依托原有化粪池，作为发酵池的原料用于发酵工艺（原有）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Leq（A） | 连续 | 风机底座基础减振 |
| 固废 | 除尘器 | 除尘灰 | 间断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废包装袋 | 间断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0 年，企业法人为赵红卫，公司原名定州市宏伟肥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经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更名为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更名为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共 4 次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定州市宏伟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编制了《定州市宏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混肥项目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定州市环保局批复，批准文号为定环表[2010]第 39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定环验[2012]83 号。

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了《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复混肥料生产线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5]115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定环验[2016]36 号。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新型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0]178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自

主验收。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年产 8 万吨有机肥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0]205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130682557699680D001X）。

**表 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批复及时间 | 验收批复时间 | 生产规模 |
|---|---|---|---|---|
| 1 | 《定州市宏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混肥项目报告表》 | 定环表[2010]第 39 号，2010 年 7 月 | 定环验[2012]83 号，2012 年 12 月 | 年产 1 万吨复混肥 |
| 2 | 《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复混肥料生产线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定环表[2015]115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 | 定环验[2016]36 号，2016 年 4 月 | |
| 3 | 《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新型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定环表[2020]178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 | 2020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 年产 10 万吨新型液体肥料，包含 5 万吨水溶肥和 5 万吨液体肥 |
| 4 | 《年产 8 万吨有机肥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定环表[2020]205 号，2020 年 7 月 6 日 | 2021 年 4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 年产 8 万吨有机肥料 |
|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2021 年 03 月 25 日申领 | | |

**2、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包括 1 条复混肥料生产线、1 条液体肥项目和 1 条有机肥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1）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复混肥料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复混肥生产过程中造粒、烘干、冷却过程产生工艺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氨气；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项目粉碎搅拌、筛分工序均在密闭容器中进行，粉尘产生极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造粒、烘干、冷却等工序粉尘由引风机+重力沉降室+二级沉降室+喷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 米排气筒（DA001）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气与工艺粉尘共用一台喷淋式除尘器吸收处

理，外理后的氨气经 15 米排气筒（DA001）外排，外排废气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加热和烘干采用一台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排放要求。

现有工程液体肥生产线：液体肥项目粉碎、搅拌、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液体肥产生的氨气和恶臭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现有工程有机肥生产线：发酵区采用合理的工艺并投加微生物菌剂，可以减少恶臭排放；同时，加工车间内抽风机集中收集车间内废气，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破碎、造粒、烘干、筛分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同时在车间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燃气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3.46$m^3$/d。由于废水水质简单，因此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来绿化和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筛分机、封口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约为 80~95dB（A）。各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颗粒，装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产生的不合格

颗粒、除尘灰全部回收再用；废包装袋作为废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YJC2021J0270）中监测结果（监测工况为 90%），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过程如下：

（1）现有工程复混肥料生产线

复合肥车间沉降室+喷淋除尘器出口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0.2kg/h、氨 0.04kg/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t/a、氨排放量为 0.096t/a。燃气锅炉排气筒中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0.0023kg/h、二氧化硫 0.0012kg/h、氮氧化物 0.024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8t/a。

（2）现有工程液体肥生产线

液体肥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气筒中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063kg/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

（3）现有工程有机肥料生产线

有机肥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0.017kg/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有机肥发酵废气生物除臭柜+喷淋塔出口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氨 0.0054kg/h、硫化氢 0.0014kg/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氨排放量为 0.013t/a、硫化氢 0.003t/a。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监测工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结果如下：颗粒物 0.542t/a，氨 0.109t/a，硫化氢 0.003t/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58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SO_2$：0.1t/a；$NO_X$：0.31t/a。经对比，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 分项 | 总体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3 | 60 | 0.217 | 达标 | 不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6 | 40 | 0.90 | 达标 |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3 | 70 | 1.471 | 不达标 |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3 | 35 | 1.514 | 不达标 | |
| CO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470 | 4000 | 0.367 | 达标 | |
| $O_3$ |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38 | 160 | 0.862 | 达标 | |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NO_2$、CO、$O_3$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中其他污染物的现状监测数据（TSP），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7 日进行监测（报告编号：德普环检字（2022）第 J1339 号），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4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标准浓度 | 监测日期 | 结果 | 达标分析 |
|---|---|---|---|---|---|
| 寨西店村 | TSP（μg/m³） | 300 | 2021.5.25 | 140 | 达标 |
| | | | 2021.5.26 | 125 | 达标 |
| | | | 2021.5.27 | 150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8 月 13 日）。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距沙河 11.6k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2）第 J1339 号），声环境保护目标赵家洼村的噪声现状值为昼间 52.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1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点位 | 检测结果 dB（A） | 标准限值 dB（A） | 执行标准 | 达标情况 |
|---|---|---|---|---|---|
| 敏感点 | 赵家洼村 | 52.8 | 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达标 |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的赵家洼村，与厂界距离为 10m。

**2、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的赵家洼村，与厂界距离为 10m。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保护对象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大气环境 | 赵家洼村 | 居民 | 北 | 10 |
| 声环境 | 赵家洼村 | 居民 | 北 | 1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要求。

**运营期：**

1、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工序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 | | 浓度限值（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
| 破碎 | 颗粒物 | 120 | 3.5（15m） | 周界外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投料 | 颗粒物 | | | | |
| 搅拌 | 颗粒物 | | | | |
| 包装 | 颗粒物 | | | |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SO_2$、$NO_X$ 的排放。根据源强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标准 120mg/m$^3$，运行时间 2400h/a，风量为 3000m$^3$/h，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37t/a。则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_X$：0t/a、颗粒物：0.137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实施前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_2$：0.1t/a；$NO_X$：0.31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_2$：0.1t/a；$NO_X$：0.31t/a、颗粒物：0.137t/a。

**表 18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 扩建工程排放量（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a） | 增减量（t/a） |
|---|---|---|---|---|---|
| COD | 0 | 0 | 0 | 0 | 0 |
| $NH_3$-N | 0 | 0 | 0 | 0 | 0 |
| $SO_2$ | 0.1 | 0 | 0 | 0.1 | 0 |
| $NO_x$ | 0.31 | 0 | 0 | 0.31 | 0 |
| 颗粒物 | 0.542 | 0.137 | 0 | 0.679 | +0.137 |
| 氨 | 0.109 | 0 | 0 | 0.109 | 0 |
| 硫化氢 | 0.003 | 0 | 0 | 0.003 |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不新建占地，主要安装新设备，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少量固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br>**1、声环境影响分析**<br>本工程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br>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br>（1）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br>（2）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使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br>（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br>（4）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br>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br>**2、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br>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新增一套废气收集措施和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处理后依托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依托液体肥料车间原有排气筒 DA004）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附录 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团粒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粉尘产污系数（5.6kg/t-产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破碎机、投料机、搅拌机及包装机均为密闭式，进料口采取负压进料方式），确定本项目粉尘产污系数为 1.4kg/t-产品，项目年产水溶肥 1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40t/a。

（2）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破碎机、搅拌机、包装机均为密闭式，在破碎机、搅拌机进料口和出料口配套 1 套无尘进料站（负压袋式除尘），粉尘经除尘处理后依托由 15 米高排气筒（依托液体肥料车间原有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8%，除尘效率为 99.9%，风机风量为 3000m$^3$/h，年运行时间 2400h/a，经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排放浓度为 1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未收集的粉尘量约占粉尘总量的 2%，未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内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

**表 19　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除尘设施 | 排放情况 标准值 | | | 达标情况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 水溶肥生产线 | 颗粒物 | 140 | 57.16 | 布袋除尘器 | 0.137 | 0.057 | 19 | 达标 |

排气筒达标分析：本项目所依托的排气筒中原有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监测值为 0.0063kg/h（监测报告编号 SYJC2021J0270），叠加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

率（0.057kg/h）后，则该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633kg/h，风机风量合计为 4500m³/h，排放浓度为 14.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地理坐标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类型 |
|---|---|---|---|---|---|---|
| DA003 | 颗粒物 | 纬度：38.476837<br>经度：114.888039 | 15 米 | 0.3 | 常温 25℃ | 一般排放口 |

（3）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 14：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掺混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过程粉尘采取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

本项目新型水溶肥属于掺混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过程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可行技术。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要求，制度监测计划。企业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2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率**

| 类别 | 废气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 废气 | 生产废气 DA003 | 废气处置设施进尾气排气口 | 颗粒物 | 1 次/半年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1 次/季度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声级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噪声源及声级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治理前声源强度dB（A） | 防治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治理后声源强度 dB（A） |
|---|---|---|---|---|---|---|
| 1 | 升降平台 | 1 | 70 |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 10 | 60 |
| 2 | 无尘投料台 | 1 | 70 | | 10 | 60 |
| 3 | 破碎机 | 1 | 80 | | 20 | 60 |
| 4 | 混合搅拌机 | 1 | 90 | | 20 | 70 |
| 5 | 储存料仓 | 1 | 70 | | 10 | 60 |
| 6 | 包装机 | 1 | 75 | | 10 | 65 |
| 7 | 缝包机 | 1 | 75 | | 10 | 65 |
| 8 | 缝包输送机 | 1 | 80 | | 20 | 60 |
| 9 | 热合封口机 | 1 | 75 | | 10 | 65 |
| 10 | 风机 | 1 | 90 | | 20 | 70 |

（1）预测因子、方位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预测方位：厂界各监测点。

（2）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室外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中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公示为：

$$L_A（r）=L_{Aref}（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

a.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b.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场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c.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d.$A_{gr}$ 及 $A_{emisc}$ 衰减

$A_{gr}$（地面效应）及 $A_{emisc}$（其他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与北侧赵家洼村的距离 100m。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 时间段 | 点位 | 贡献值 | 标准 | 达标情况 |
|---|---|---|---|---|
| 运营期 | 东厂界 | 24.44 | 60 | 达标 |
| | 南厂界 | 19.25 | 60 | 达标 |
| | 西厂界 | 46.02 | 60 | 达标 |
| | 北厂界 | 20.91 | 60 | 达标 |
| | 赵家洼村 | 20.00 | 60 | 达标 |

**表24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 时间段运营期 | 名称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标准值 | 达标 |
|---|---|---|---|---|---|---|

|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分析 |
|---|---|---|---|---|---|---|
| 运营期 | 东边界 | 24.44 | 57 | 57.00 | 60 | 达标 |
| | 南边界 | 19.25 | 57 | 57.00 | | |
| | 西边界 | 46.02 | 56 | 56.42 | | |
| | 北边界 | 20.91 | 56 | 56.00 | | |
| | 赵家洼村 | 20.00 | 52.8 | 52.80 | | |

经预测，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的贡献值为19.25~46.02dB(A)，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昼间：56.00~57.00dB(A)；敏感点赵家洼村贡献值为20.00dB(A)，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昼间52.80dB(A)。

综上，运营期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四厂界外1m处 | Leq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包装袋和废过滤袋。

除尘灰产生量为139.72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袋产生量为0.1t/a，由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纺织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

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溶肥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及危化品，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水下渗，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建议加强对化粪池的检查和维护，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确保将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地面和化粪池已做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效果满足 $10^{-7}$cm/s。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分析。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和风险源。无需开展分析。

**9、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26　环保图形标志牌**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标志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3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3）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

| | |
|---|---|
| | 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建设单位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br>①项目基础信息<br>②排污信息<br>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br>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br>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br>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br>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br>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DA004</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脉冲布袋除尘器，依托 DA003 排气筒（15 米高 DA004）排放</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td>投料</td><td>颗粒物</td></tr>
<tr><td>搅拌</td><td>颗粒物</td></tr>
<tr><td>包装</td><td>颗粒物</td></tr>
<tr><td col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氨氮</td><td>依托现有化粪池</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破碎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过滤袋由厂家回收利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建设，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即可，防渗系数为 $10^{-7}$cm/s。</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5">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td></tr>
</table>

#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0.542 | / | 0.137 | 0 | 0.679 | +0.137 |
| | $SO_2$ | | 0.1 | / | 0 | 0 | 0.1 | 0 |
| | $NO_x$ | | 0.31 | / | 0 | 0 | 0.31 | 0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 8.5 | | 1.2 | 0 | 9.7 | +1.2 |
| | 废过滤袋 | | 0.2 | | 0.1 | 0 | 0.3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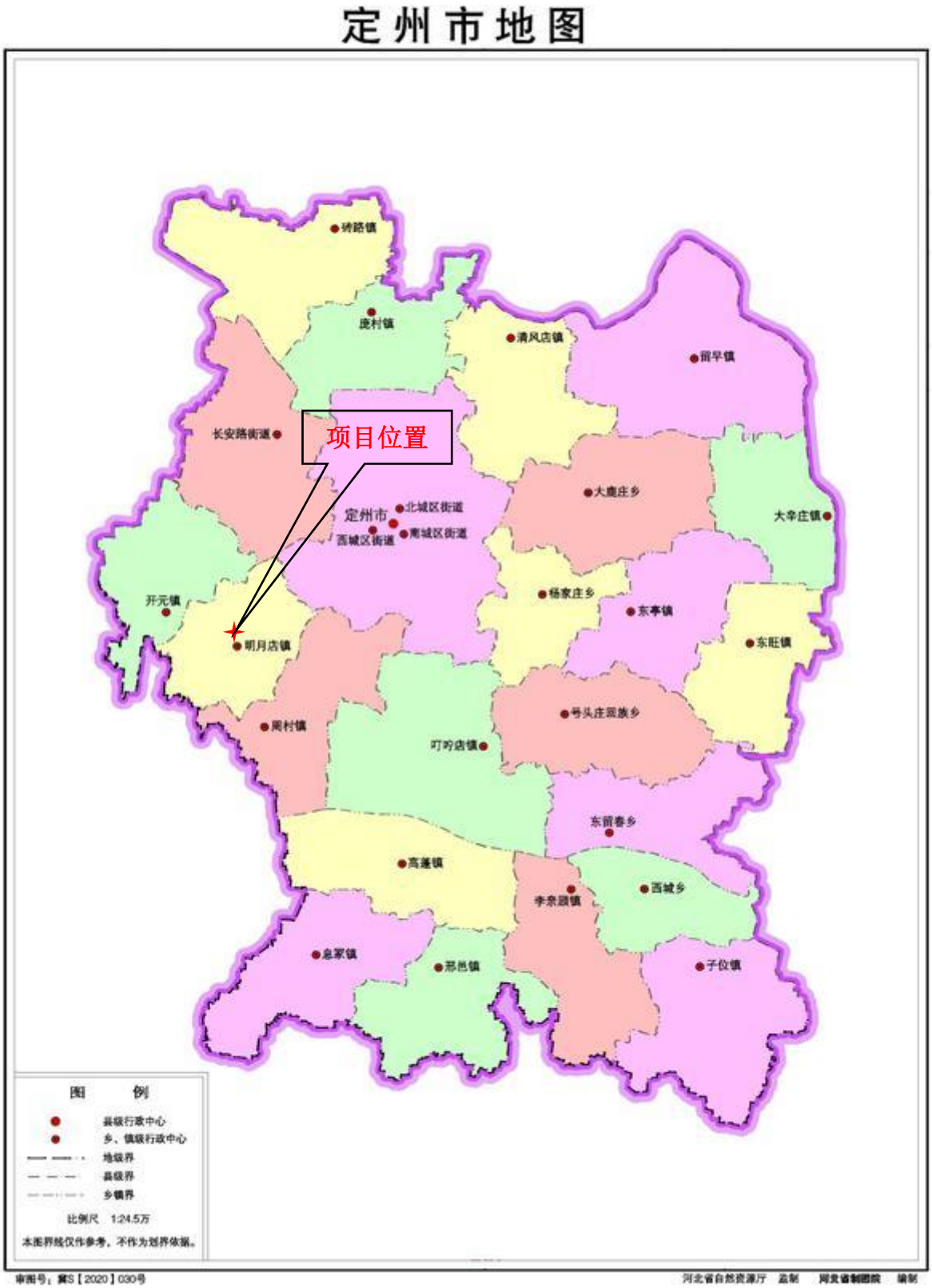
定州市地图
砖路镇
庞村镇
清风店镇
留早镇
长安路街道
项目位置
大鹿庄乡
大辛庄镇
定州市
北城区街道
西城区街道
南城区街道
开元镇
杨家庄乡
东亭镇
明月店镇
东旺镇
周村镇
号头庄回族乡
叮咛店镇
东留春乡
高蓬镇
西城乡
李奈园镇
息冢镇
邢邑镇
子位镇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级行政中心
地级界
县级界
乡镇界
比例尺 1:24.5万
本图界线仅作参考，不作为划界依据。
审图号：冀S【2020】030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河北省测绘院 编制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小康路
赵家洼社区
村民委员会
定州市
赵家洼小学
赵家洼村
王沿士村
京港线
赵家洼村
10m
100m
申仓
G107
图例
厂界范围
项目所在车间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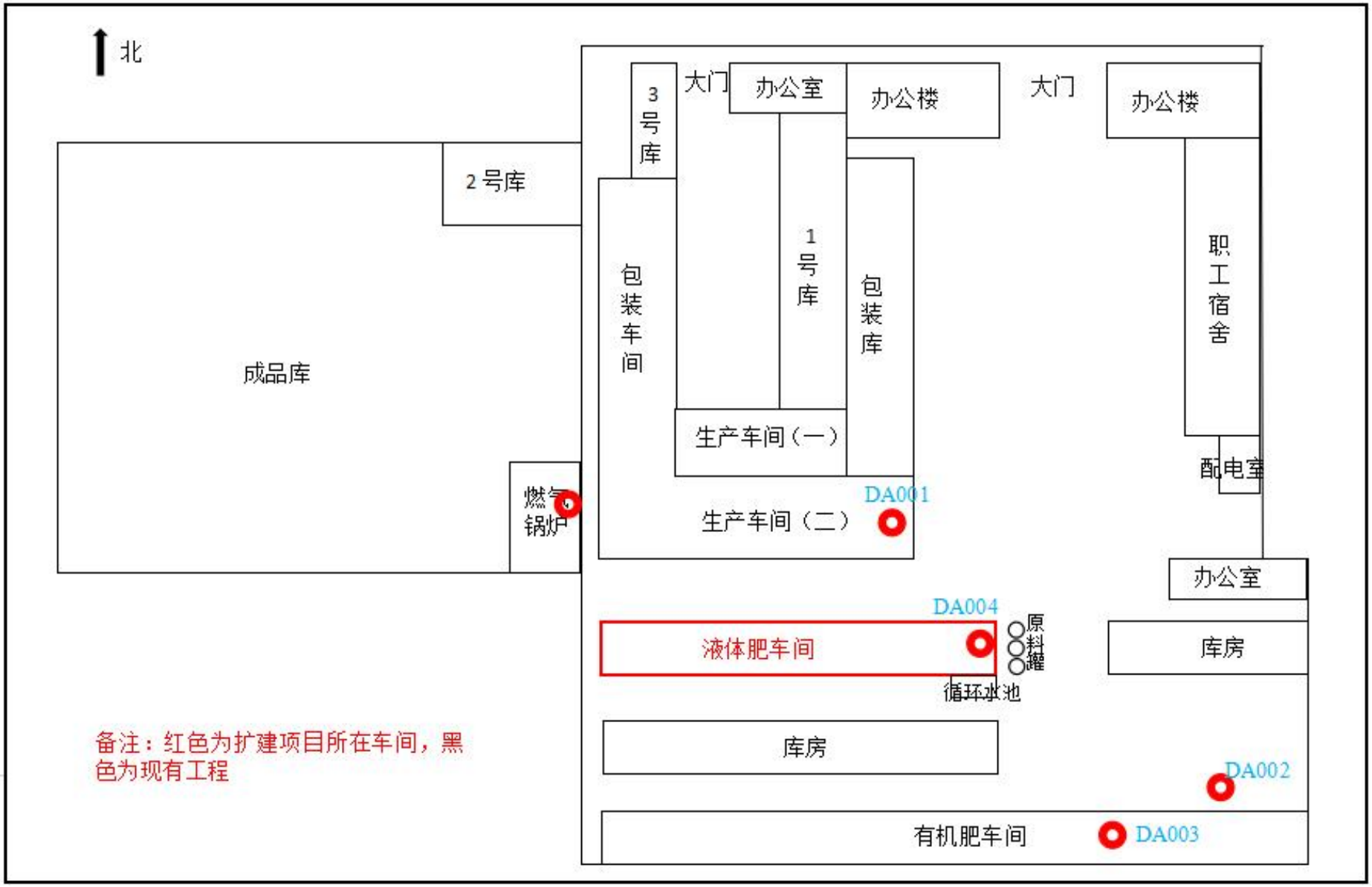
北
3号库
大门
办公室
办公楼
大门
办公楼
2号库
1号库
包装车间
包装库
职工宿舍
成品库
生产车间（一）
配电室
燃气锅炉
DA001
生产车间（二）
办公室
DA004
原料罐
液体肥车间
库房
循环水池
备注：红色为扩建项目所在车间，黑色为现有工程
库房
DA002
有机肥车间
DA003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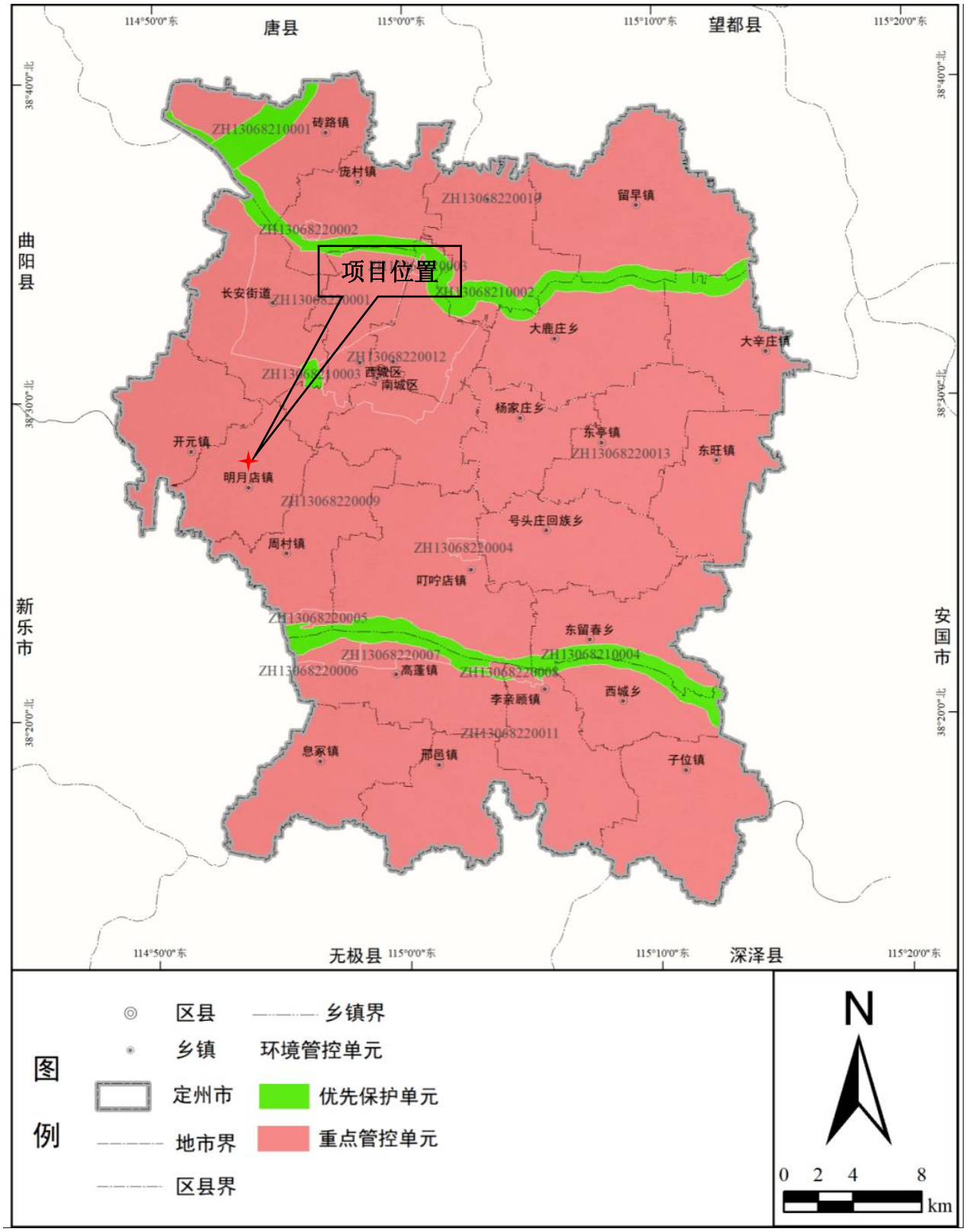


附图 4：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7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关于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改扩建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赵家洼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实施地为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在原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达到产能 10 万吨，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10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生产线改扩建升级，包括设备购置、智能化控制系统购置、配套的智能化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我公司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新型水溶肥料车间的改扩建升级，从而大幅度节约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能产值。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代码:2203-130682-89-02-235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57699680D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红卫

经营范围　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谷物、豆类、油料、薯类种植、销售；农作物秸秆青贮；家畜粪便收集、处理；农业技术研发；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大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缓释肥料、液体肥料、家庭园艺作物肥料制造、销售；污泥处理及再利用；园艺作物种植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生物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药（危品除外）、种子零售；农用薄膜批发、零售；蚯蚓养殖、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09日 至 2030年07月09日

住　　所　定州市赵家洼村工业区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7 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MA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 检 测 报 告

德普环检字（2022）第 J1339 号

项目名称：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3 日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 一、概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 李建永 15130229018 |
| 项目名称 |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检测目的 | 现状检测 |
| 项目地址 | 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 | |
| 受检单位 |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 李建永 15130229018 |
| 受检单位地址 | 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 | |
| 采样日期 | 05 月 25 日-05 月 27 日 | 检测日期 | 05 月 25 日-05 月 29 日 |

# 二、样品信息

| 检测类别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状态 | 采样人员 |
|---|---|---|---|---|
| 环境空气 | J1339-TSP-01-(01~12) | 总悬浮颗粒物 |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 王云娜<br>崔静娴 |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人员 |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10）<br>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br>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 0.001mg/m$^3$ | 马雅慧<br>吴亚汝 |

## （二）噪声检测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人员 |
|---|---|---|---|---|---|
| 1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126) | —— | 陈铎<br>司蕊 |

## 四、检测结果

**（一）检测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μg/m³**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
| | | 寨西店村 |
| 05 月 25 日 | 02:00 | 107 |
| | 08:00 | 130 |
| | 14:00 | 140 |
| | 20:00 | 132 |
| 05 月 26 日 | 02:00 | 90 |
| | 08:00 | 125 |
| | 14:00 | 102 |
| | 20:00 | 98 |
| 05 月 27 日 | 02:00 | 110 |
| | 08:00 | 142 |
| | 14:00 | 118 |
| | 20:00 | 150 |

**（二）检测类型：噪声　　单位：dB(A)**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类别 | 05 月 25 日 | |
|---|---|---|---|
| | | 昼间 Leq | 夜间 Leq |
| 1#赵家洼村居民监测点 | 环境噪声 | 52.8 | 43.6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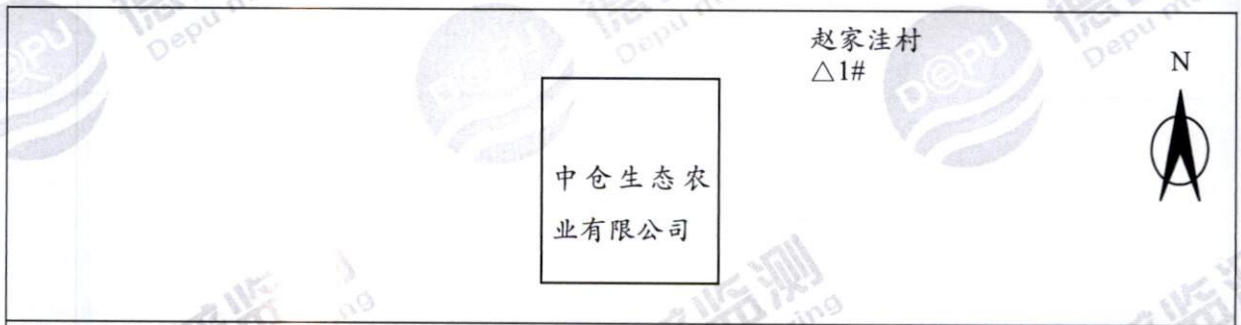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噪声敏感监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2 年 05 月 25 日：昼间：晴，南风，风速 2.6m/s；夜间：晴，南风，风速 2.4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审　　核：王晓晗

签　　发：崔军亚

签发日期：2022.6.23